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衍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衍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衍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6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

被 告 江衍和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江衍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1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之1宮廟內，以徒手竊取神桌上之錢母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600元得手。嗣因宮廟委員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輝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江衍和於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即告  
02 發人陳建輝於警詢中之證述，（三）監視器翻拍畫面在卷可  
03 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陳玟瑾